

证券代码：600060

证券简称：海信视像

公告编号：临 2024-052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8月2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通讯方式通知，由监事会主席陈彩霞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报告充分地反映了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控制状况等必要信息，具备客观性和公正性；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的金融业务风险可控。

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海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关联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24日